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基金通盈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西证券)为24名被告之一。

3.诉讼的金额:目前10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756,378,46元,最终涉及诉讼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金通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盈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西证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诉讼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于2024年1月21日披露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诉讼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1月29日,南京中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同日,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基金通盈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叶小明等10名自然人。

拟代理人:叶小明、俞梦珍。

被告:金通盈公司、季伟、袁礼学、许坤明、冒春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明刚、华西证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公司)、董举、唐彬。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叶小明、俞梦珍等10名原告共同向南京中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金通盈公司赔偿10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756,378,46元;

2.判令其余被告对金通盈公司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由各被告承担。

4.2024年1月29日,南京中院经依法审查作出(2024)苏01民初2064号民事裁定,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确定本案原告人范围、裁定被告送达后,被告光大证券公司、国海证券公司及公司在法定期间内申请复议。2024年1月2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民终1776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据

此,南京中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原告人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类似诉讼请求的投资者:

(1)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6月27日(含)退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盈公司股票。

(2)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6月28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卖出金通盈公司股票。

权利登记公告期间为30日,权利人应在登记期间内,即于2025年6月5日之前,通过登录南京法院诉讼服务中心(https://sswf.njfy.gov.cn)代表诉讼平台进行申请。

本案拟代表人为叶小明、俞梦珍,代表人的诉讼权限包括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者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参加登记视为对代表人进行特别授权。申请加入本案诉讼并自愿担任本案代表人的,可向本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前通过代表人诉讼平台进行申请。

权利登记公告期间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诉讼费用由原告按照诉讼费标准向法院交纳。

2.2024年1月29日,投服中心及有关公开征集基金通盈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公开征集投资者授权委托,申请参加本案普通代表人诉讼,并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

根据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征集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类似诉讼请求的投资者:

(1)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6月27日(含)退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盈公司股票。

(2)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6月28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卖出金通盈公司股票。

因人识别系统技术所限,参与本次征集的投资者仅限于持有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包括本案涉及的原告。如成立特别代表人诉讼,按照“默示加入、明示退出”原则,上述适格区间内机构投资者也将成为本案原告。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3日3:24:00,投资者可通过中国投资者网(www.investor.org.cn)进行身份识别,以电子方式签署授权委托书,参与本次投资者征集。如授权适格投资者达到50人以上,投服中心将及时向法院申请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投服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是否是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的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10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756,378,46元,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90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塔城国际”(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49%。

●目前拟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2024年12月30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公告,并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zcpmdm.dcm.gov.cn)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将2025年1月26日10时至2025年1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标的物为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信息

(一)拍卖标的:新疆塔城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珠峰(股票代码:600338,证券简称:西藏珠峰)无限售流通股,无质押,4,000,000股股票。

展示价:48,040,000元。

起拍价:48,040,000元。

保证金:400万元。

增价幅度:10万元。

竞价时间:2024年12月30日10时至2025年1月26日10时止。

二、拟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1.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其他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

2.法人或者其他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

3.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上述上市公司股票数和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数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机构书面报告,并经执行机构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竞买。

4.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5.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6.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7.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8.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9.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10.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11.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12.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13.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14.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15.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16.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17.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18.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19.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20.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21.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22.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23.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票将降至72,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8%。

24.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技”),合计持有股票76,929,496股,